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北海商簡字第7號

原　　告　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登俊
訴訟代理人　張雅晴
被　　告　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PHILIP LIN
被　　告　德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德勝
訴訟代理人　王國傑律師
複　代理人　王朝正律師
被　　告　陳文藝
訴訟代理人　蔡家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一０六年度北海商簡字第一一號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長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瑩公司）委託原告安排運送貨物，原告為此轉委託被告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沛華公司），以被告德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我國籍船舶德翔臺北輪（TS Taipei）運送，船長為被告陳文藝，惟德翔臺北輪於民國105年3月10日航向臺中港行經新北市石門外海時觸礁擱淺，船身於同年月24日斷裂，致貨物浸泡海水而受損，承保該貨物之保險人即訴外人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產險），聲稱已理賠長瑩公司新臺幣（下同）42萬2842元，因此向原告求償，又原告是否應賠償華南產險之損失，攸關原告本件請求是否成立，業經華南產險為起訴，現由本院簡易庭106年度

北海商簡字第11號審理中，則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以上開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復經原告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被告均表示同意。綜上，本院認有於上開事件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劉曉玲